

证券代码：833609

证券简称：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提名的议案》。

提名林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施向光先生因病去世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林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【姓名】林黎明，【性别】男，【民族】汉族，【国籍】中国，出生于【1962】年【09】月【04】日。主要社会经历：1978年至1983年在乐清市副食品厂担任电工；1983年至1994年在乐清黎明模具厂担任厂长；1994年至1996年在乐清金桥电器公司担任董事长；1996年至2000年在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技术中心总经理；2001年至2016年在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副总裁、技术中心总经理；2005年至2006年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、总裁、技术中心总经理；2016年至2023年在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科技与质量；2024年至今在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顾问委员会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发展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